

領 據

茲向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領取使用新北市國父紀念館
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柒仟 元整無誤。

此 致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申請單位(人)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請附存摺帳戶影本以利匯款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